

##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成立于 1987 年，前身为财政部中华财务咨询公司和武汉市财政局共同发起设立的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改制成立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联合，并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年，加入全球领先的大型会计专业服务机构 Mazars 玛泽集团，成为 Mazars 玛泽集团在华唯一会员所。

中审众环注册资本为 3,060 万元，是华中地区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全国第一批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金融审计资格、国有大型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并在双方履约完毕后终止。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